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8月2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范晓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因范晓军先生即将任职的单位与公司下属企业有业务关联，根据相关规定，范晓军先生不宜继续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故范晓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由于范晓军先生辞去独立董事一职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范晓军先生的辞职申请需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在补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范晓军先生仍需按照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在辞职申请生效后，范晓军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范晓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范晓军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谨向范晓军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15年8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周琪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尚

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请见于 2015 年 8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5-072)。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